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訴訟代理人　陳達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夢麟　（住所及居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他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雖記載「被告：羅夢麟　地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20樓-2」，惟經本院按址付郵寄送，因查無此人而遭退件，致本院無從對被告通知言詞辯論期日及送達起訴狀繕本，且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並依原告訴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8900元，定期命原告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

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